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與成立新路線與否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開設新路線，以及能否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新合營公司。但投資者應留意，南京雅高未能保證可開設更多新路線。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新路線之開設涉及與外部各方（如政府機構）之重大規劃及洽商，亦須視乎客運管理處決定是否授予南京雅高更多路線。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南京發掘其他區域開設可獲利新路線，或所計劃之可行路線可能遭到政府或其他有利害關係各方之反對。此外，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出於不可預見之原因決定不授予本集團更多路線，而且新路線可能不會獲利。南京雅高亦面臨另外兩家公車營運商的競爭。倘本集團違反監管公車服務營運的規定及條例（如南京市161號法令），現有路線的牌照或許不能於三年期屆滿後續期。

與能否成立新合營公司有關之風險

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建立新合營公司之政策不但取決於合營公司之盈利能力，而且取決於本集團可行使多少控制權。目前，本集團將僅建立能控制管理層之合營公司。此外，由於任何合營公司協議均須獲得中國各級政府機關之批准，不能保證與某一政府部門進行順利洽商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隨之授出有關批文。

此外，本集團新建立之合營公司如重慶萬州雅高由於在成立時不可預見的因素，如人口增長較預期為低，故可能無利可圖。該合營公司在下述理由下可於合營合同到期前終止：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營合同之責任未能履行，或由於持續虧損導致合營公司之業務不能繼續，或由於合營公司一方違約，導致合營公司未能繼續其業務或達到合營合同所載目標。

與現有合營企業有關之風險

南京雅高是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合作經營之合營企業，經營期為十九年。倘合營企業雙方決定於經營期屆滿後續期，則南京雅高所有資產將轉讓予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此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然而，本集團目前計劃延長各產生溢利之合營企業經營期。

與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有關之風險

南京雅高就若干泊車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然而，本集團無法確定各地主是否已取得各泊車設施之所有權證書。倘各土地並無獲取有關所有權證書，則有關租賃協議並未生效。然而，董事預期有關租賃協議及其有效性概不會對南京雅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向南京雅高轉讓使用車站及總站之權利。鑑於各種歷史理由，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並無取得若干總站之所有權文件。儘管如此，董事預期南京雅高之營運並不會因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沒有證實總站擁有權之任何所有權文件而受到影響。

與旅遊路線有關之風險

同時，本集團現時在南京之策略為集中開設新的旅遊路線，致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中國整體經濟更加息息相關。儘管旅遊路線對當前收益之貢獻尚不顯著，但長期而言，該策略可能會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更容易波動。

配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全數用於實施本集團之已定業務目標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全數用於實施計劃內之業務目標，亦會用作償還若干股東貸款。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00,000港元會用以償還應付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之貸款。該項貸款由該名現有股東授予本集團用作推出萬州之服務。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重組前之直接控股公司雅高香港之欠款，而1,5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世恆墊支予本公司作為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之欠款。因此，是項配售目的之一為讓現有股東可減少對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可能終止或中斷

本集團之有限營運歷史中尚無發生嚴重營運終止或中斷，主要歸因於各有關員工及管理人員之努力及本集團推行的先進營運及人力資源政策。在全球公交行業中，勞資關係已被證明為每家營運商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惟本集團不能保證前線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可以維持並繼續，一旦發生曠日持久的罷工，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短期盈利能力及長期生存能力。

本集團倚賴其中國現有管理隊伍負責日常營運，而香港的管理人員則執行監管職責。本集團擁有具備管理獲ISO 9002認證的公交公司經驗的主要工作人員，在業內並不常見。倘主要管理人員辭職，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常營運出現不可預見的中斷。

最後，南京冬天的天氣間中十分嚴寒。儘管本集團車隊均配備了防凍引擎冷卻劑，惡劣天氣可能會阻礙市內的一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發展受中國各級政府機構的政策影響

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南京雅高現時為南京三家公車營運商之一，而據董事所深知，重慶萬州雅高為萬州唯一一家公車營運商，選用標準載客量公車。就本集團目前所知，中國政府部門尚無意在市內引入新公車營運商，但有關政府部門確實擁有邀請新公車營運商進入該市場之自由權力，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倘南京及萬州允許新的公車營運商營運，批准開設新路線之機會將會明顯減低。

南京雅高之合約期為十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而重慶萬州雅高根據現有合約則可營運三十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屆滿，兩份合約期限屆滿後均可予續期。本集團擬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南京雅高，並在本集團認為營運繼續可行之條件下申請續期。但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之原因而認為不宜批准本集團延長營運期限。

由於中國政府吸引外商前來中國投資的政策，本集團之營運目前享有多項稅項優惠，但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長期獲得此等優惠，同時該等政策可能被修訂及取消。倘此等鼓勵政策出現任何變更，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消極影響。

本集團之增長亦倚賴中國政府提高公交服務水平及透過中外合營模式削減該行業補貼之整體目標。因不可預見之原因，本集團不能保證該項政策能夠長期持續。倘以上政策出現不利於本集團之變動，則本集團之增長將受到嚴重制約。

價格控制

中國的公車營運商無權擅自更改票價。在南京，三家營運商必須在彼等之公交路線收取劃一票價，惟本集團可就旅遊路線所提供之空調服務收取較高票價。重慶萬州雅高之票價亦受到政府監管，票價更改事宜由物價局全權決定。物價局考慮是否批准時可能會參照總體價格水平及其他因素。由於提供高質服務(如提供較新的車隊)與提高票價之能力並無關連，本集團可能無法賺取與其他營運商同等水平的盈利。

環保條例

本行業亦受到環境保護局的嚴格監管。違反適用法例及標準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或暫停服務。然而，本集團相信現時營運符合此等規例及標準，因為與其他公車

營運商相比，本集團的車隊平均車齡較低。儘管如此，有關規例日後可能會收緊，致使本集團不再符合修訂後的規定，從而使本集團為符合該等規例而升級車隊及其他基礎設施，帶來額外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額龐大，反映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投資已撥作資本。本集團主要透過向金融機構借取重大貸款用於其營運及資本開支。倘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流動現金並不足以支付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向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倘本集團須就該等融資支付高利率或本集團未能獲取該等資金，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業務計劃之實行帶來負面影響，而其利潤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雅高香港承諾將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而雅高香港確認將不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所欠須於兩年內償還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上市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華市已確認其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行業面臨來自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

本行業可能遇到來自其他運輸方式之競爭（例如市區鐵路系統），並可能因競爭加劇而面臨合併。南京正建造一條市區鐵路線，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竣工。本集團無法確定該鐵路系統完工後對本集團南京營運之確切影響，但整個行業將於屆時面臨合併及重組。本集團預計，建造鐵路系統之短期影響為交通阻塞，長期影響則為減低乘客增長率。然而，在競爭問題上，本行業受到客運管理處支持。例如，中型公車以往獲准在南京自由營運，但該等營運商最近禁止進入南京的商業中心區，因而提升了公車營運商之經營環境，惟不能保證日後仍可獲得該等支持。

此外，儘管南京的人口增長率不高，但日益增加的人口一方面帶來更多乘客，另一方面也令交通阻塞情況更加嚴重。不斷惡化的交通狀況長遠而言可能影響服務質量及降低經營溢利。

本行業受燃料價格影響較大

燃油費用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運費用總額約30%。因此，儘管本集團從中國生產商購買所有燃油，價格較從海外購買為低，藉以減低燃油成本波動帶來的影響，但世界市場原油價格之波動必然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嚴重影響。本集團透過與ISO 9002認證要求相符之政策對燃油使用情況進行嚴格控制，並確保將燃油浪費減至最低。

與宏觀環境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因素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均處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經濟及政治局勢之改變及中國政府所採納以監管中國經濟之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及其表現與盈利能力。

中國經濟過去一直屬於中央計劃經濟，受限於中國政府採納之一系列中國政府經濟計劃。過往二十年期間，中國的經濟體系經歷了重大改革，大大推動了經濟及社會發展步伐。其中許多改革措施均為前所未有並待日後作出修訂及改進，而改革措施亦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而需要進一步調整，惟該等改革及調整進程未必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為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之變動及中國政府政策之變動，如法律及規例(或其詮釋)之變動、控制通貨膨脹措施之實行、稅率及課稅方式之變動及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行額外管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屬民法體系，以成文法律及規例為基準，已判決法律案例並無案例參考價值。儘管中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已頒佈及修訂許多管理經濟事務之法律及規例，以對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總體指引，與某些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法律制度仍甚為落後。中國法律之詮釋須以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之政策變動為準。

處理公司機構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律及規例之頒佈已取得重大進步。由於法規制度不斷進化，現行法律之修訂及國家法律取代地方規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近乎所有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為向中國以外地區之股東分派股息，本集團部份人民幣收益須轉換為港元。中國政府採納受市場機制操控之統一外匯兌換制度。根據該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情況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儘管有此進展，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

由於匯率高低部份取決於市場因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易受外部因素變動之影響，故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因國家行政或立法干預或不利市場條件而減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出現減值，將對本公司以港元計價之溢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其他風險

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措更多外部資金，以投資於進一步擴展南京、萬州及其他城市多家新建合營企業。本集團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人員及員工授出股票期權作為其部份薪酬。向當時現有股東籌集新股(按比例籌集者除外)，以及股票期權之行使均可引致現有股東權益相應地攤薄。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增發股票或可轉換為股票之股權。因此，投資者可預期其權益最快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遭攤薄。

股份將來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股價亦有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可受若干事件影響而波動，該等事件包括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季度變化、本集團新服務之推出、其直接競爭對手或於創業板、主板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與本集團業務相若之公司，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本市場之整體表現、分析員推薦意見或財務預測之變化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一般看法。

上市後股份交投量可能並不暢旺，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由於股份以往並無在市場上買賣，故尚不知悉亦無法準確預測市場對股份之反應。不能保證投資者能以高於配售價之價格賣出股份，且配售價亦不能作為上市日期後在市場上買賣股份之指示價格保證。此外，不能保證股份擁有流通市場。